

参与听证解难题 多方联调化纠纷

□通讯员 滕孝忠

本报讯 4月15日,淮阳区人民法院临蔡人民法庭受淮阳区临蔡镇政府邀请,参与一起宅基地纠纷公开听证会。淮阳区临蔡镇信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淮阳区临蔡镇司法所等单位工作人员以及部分群众代表参加听证会。

由于这起宅基地纠纷由来已久,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矛盾不断升级,严重影响了邻里关系与乡村和谐稳定。为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临蔡镇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旨在通过公开、公正、透明的程序,梳理矛盾焦点,寻求化解方案。

听证会上,临蔡人民法庭庭长郭秀杰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引导双方当事人理性表达诉求,结合农村宅基地法律属性,系统梳理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为化解矛盾提供针对性法律建议。在多家单位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多年积怨得以化解。

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化诉源治理工作,加强与各单位协作,为解决群众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4月15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当日,淮阳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陈风园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走深走实十周年”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此次普法宣传活动中,法院干警通过丰富多样的形式让“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理念深入人心,有效提升了群众对国家安全的认知水平,增强了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通讯员 滕孝忠 摄

医疗损害责任引纠纷 法官调解促合理赔偿

□通讯员 段奕帆

本报讯 4月14日,淮阳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在维护医患双方权益的同时,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2月23日,70岁的段某某因身体不适前往某诊所就诊。就诊过程中,段某某出现呼吸心跳骤停,最终离世。段某某儿子段某认为该诊所存在误诊、延误治疗等过错,遂将该诊所经营者李某某诉至淮阳区人民法院,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李某某则辩称段某某的死因系自身疾病所致,他仅承担次要责任。双方对责任认定和赔偿金额分歧较大。

案件审理过程中,段某某申请对段某某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李某某不同意,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叶培绪采取“背对背”调解策略:一方面要求李某某详细陈述诊疗操作流程,建议双方委托医疗专家对李某某的诊疗规范性进行专业分析,为责任界定提供专业依据;另一方面耐心安抚段某情绪,引导他理性主张诉求。

针对赔偿金额,叶培绪提出“基础赔偿+额外补偿”方案,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李某某同意在合理划分责任的前提下,一次性支付段某5.3万元赔偿款。最终李某某如约履行了赔偿义务,段某撤回鉴定申请。

筑牢法治防线 维护国家安全

父债子偿显担当 当庭履行化干戈

□通讯员 申建立 文/图

本报讯 4月16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大连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件,被告秦某当庭向原告赵某支付2万元,双方握手言和,实现“案结事了”。

原告赵某诉称,其与被告秦某父亲(已故)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秦某父亲生前购买其沙子拖欠货款3万元。秦某父亲去世后,赵某多次联系秦某,要求秦某清偿债务。由于双方对债务金额及偿还方式存在争议,在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赵某诉至法院。

审理过程中,大连人民法庭承办法官发现该案件事实清楚、争议焦点明确,但原告、被告因情绪对立始终无法达成一致。为实质化解矛盾,承办法官一方面向秦某释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明确继承人需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债务;另一方面向赵某说明秦某家庭经济现状,秦某父亲的遗产仅为农村宅基地房屋且尚未实际分割。经过多轮沟通,赵某同意将债务金额降至2万元,秦某亦承诺当庭履行。



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赵某与秦某当场签订调解协议。秦某当庭向赵某交付2万元,纠纷一次性了结。

本版组稿 臧秋花